

二连浩特市新增1例本土确诊病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10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2021年10月16日7时至10月

17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无新增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例(在二连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确诊病例为10月13日报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经医疗救治

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目前已转运至二连浩特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截至10月17日7时,

内蒙古自治区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4例,境外输入复阳病例1例(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本土确诊病例2例(在二连浩特市),均在

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内蒙古首家司法警察联训基地投入使用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司法警察联训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基地由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司法警察支队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共同成立,开启了锡林郭勒盟司法警察训练新模式,也为司法警察提供了一个科学、专业的训练场地。

该训练基地位于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司法警察体能训练馆和射击靶场,

占地1000余平方米,设有综合健身器、射击靶场等训练项目,可容纳百余人同时训练。

司法警察联训基地成立后,检察院、法院将以基地为平台,广泛开展培训、警务技术交流和课题研究,实



现师资共享、训育结合,为强化司法警察素质、提升

司法警察战斗力提供有力保障。

内蒙古:1~9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办近日向社会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及第三季度较大事故情况。

今年1~9月,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50起、死亡472人,同比

减少328起、165人,分别下降42.16%、25.9%。其中,较大事故11起、死亡38人,同比减少1起、4人,分别下降8.33%、9.52%,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从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看,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

故244起、死亡265人,同比分别上升54.4%、54%。其中,建筑业发生事故88起、死亡91人,同比分别上升62.9%、59.6%,占全区工矿商贸事故36%。能源领域发生事故25起、死亡27人,其中,煤矿发生17起、死亡19人。道路运输业发

生事故190起、死亡194人,同比分别下降68.8%、57.4%。从事故发生地区来看,鄂尔多斯市(84起、93人)、巴彦淖尔市(61起、63人)、包头市(56起、57人)事故总量列全区前三,三地合计占全区事故总量45%。

阿鲁科尔沁旗发生4.7级地震:7个苏木乡镇43个嘎查村受灾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10月15日5时10分,内蒙古地震台网测定,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发生4.7级地震,震中位于赛罕塔拉乡,震源深度10公里。截至目前,共发生4次余震,无人员伤亡报告。

地震发生后,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视频调度当地相关部门了解具体灾情和救灾工作,动用直升机对震源地受灾情况进行全方位勘察。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震源地,实地勘察了解受灾详情,指导地震波及范围内的地区组织开展地震影响情况核查

和抗震救灾工作。积极与自治区地震局会商研判,开展对后续震情的监测分析,做到信息共享、处置联动,防止发生二次灾害。

记者了解到,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在此次地震中等不同程度受灾。其中,阿鲁科尔沁旗共有7个苏木乡镇43个

嘎查村受灾,涉及384户1060人,936间房屋、8间仓库、14间棚圈出现裂缝。目前,电力、交通等保障正常。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派出的工作组,正在对受灾情况逐户调查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核实。具体灾情还在进一步统计中。

包头查扣“鬼秤”39台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晓红) 针对消费者反映秋菜市场存在缺斤短两违法行为的问题,连日来,包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区两级执法人员,市检验检测中心技术人员对包头市秋菜市场集中开展计量执法检查,全力保障秋菜市场经

营秩序。截至目前,查扣“鬼秤”39台。

10月11日以来,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组织对稀土高新区民馨秋菜市场、青山区纺织道临时秋菜市场、昆区新光东路秋菜市场进行了检查,共查处作弊秤13台。

在民馨秋菜市场,执

法人员对一户萝卜经营者使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查,用3kg的标准砝码称量显示3.3kg,已当场予以扣押。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了秋菜市场计量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查处作弊电子秤26台。

包头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辖区内临时设置的秋菜市场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开展检查和巡查,对计量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督促市场主办方设置公平秤,方便广大消费者复秤。

◎反腐进行时

杜延峰被双开 李成仁被开除党籍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两则通报: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杜延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包头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李成仁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杜延峰、李成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杜延峰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的宗旨,毫无纪法观念,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工工作调整过程中收受财物;违规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作安排、工程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杜延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杜延峰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经查,李成仁身为政法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组织观念淡薄,在干部选拔、职工录用等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违反廉洁从政原则,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接受下属安排的旅游活动;知法犯法,违规为家属办理虚假户籍及身份证;在利益诱惑面前丧失底线,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损公肥私,非法套取公款。

李成仁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成仁开除党籍处分,按照规定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金柱主动投案接受调查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金柱(正厅级)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金柱,男,蒙古族,195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黑龙江省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楞宝力格公社插队,在中央民族学院法律专业、内蒙古党校青干班学习;历任赤峰市敖汉旗法院院长、副院长,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党组成员、院长,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参事;2021年3月退休。